

論著名稱：山洞奇案與法律解釋—目的主義與文本主義的論辯

編著譯者：賴英照

出版日期：2022.02

刊登出處：台灣／台灣法律人／第 8 期／1-18 頁

頁數：18

點閱次數：295

下載點數：72 點

授權者：賴英照

關鍵詞：目的主義；文本主義；法律程序學派；法律解釋；立法目的

中文摘要：美國法律有制定法（statute）和普通法（common law）的區分。前者是民意機關制定，行政首長公布的法律。後者是由法官依判決創設的規範，例如契約法（contracts）、侵權行為法（torts）和財產法（property），因民意機關未制定法律，相關規範係由法院依判決創設。普通法的思維是，為個案的爭議尋求最好的解決辦法，必要時並得進行造法。法官受先例的拘束，是執法者，但也可以創設先例，同時是立法者。面對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法官能不能用普通法的方法進行造法？如果依法執行的結果，不合法官公平正義的理念，能不能用「法律應該怎麼規定」的思維，決定現行規定的意涵？目的主義重視立法意志的貫徹。解釋法律固然要以法條為基礎，但實現立法目的，比嚴格遵守文義更為重要；必要時，可以限縮或擴張法條的通常文義。文本主義強調權力分立，劃分「普通法」和「制定法」，區別「法律現在怎麼規定」和「法律應該怎麼規定」，法官不能用普通法的方法，改寫法律明確的規定：「法律解釋方法」的系列文章，將從美國學界及實務界的觀點，呈現這兩種解釋方法的論辯。

目次：

- 壹、前言
- 貳、山洞奇案
 - 一、故事
 - 二、大法官的意見
 - 三、法條文義與立法目的
- 參、法律程序學派與目的主義
- 肆、史卡利亞與文本主義
- 伍、文本主義與目的主義的比較
- 陸、結論

論著名稱：始於文義，終於目的

編著譯者：賴英照

出版日期：2022.03

刊登出處：台灣／台灣法律人／第 9 期／1-26 頁

頁數：26

點閱次數：81

下載點數：104 點

授權者：賴英照

關鍵詞：法條文義；目的主義；體系脈絡；法律解釋準則；立法史料

中文摘要：本文討論四個法律解釋的案件，引發爭議的規定，包括「勞動或服務」、「受僱人」、「利用」及「有體物品」，都是一般用語，法律並未加以定義。

法院認為，依通常文義解讀這些規定，產生不合理的結果，因此改依法院認定的國會意志或立法目的，決定法條的意涵。有些判決限縮法條的通常文義，也有判決賦予法條逾越文義範圍的意涵。這是目的主義的方法。

早期的判決，法院依立法史料及相關資料，指認國會意志或立法目的，並明白表示國會意志，優先於法條的通常文義。法條意涵依國會意志決定。

近年的判決，法院表明以法條文義為判決基礎，運用文本主義常用的解釋工具，但法條文義不是依通常文義決定，而是依法律規範體系及立法目的加以確認。

論述方法的轉變，顯示文本主義的影響，但也證明目的主義依然存在，只是換一件外衣而已。無論外衣如何，本質上和文本主義明顯不同，因此一直有不同意見，對判決書的論述提出強力批評。兩種解釋方法的爭論，並未因目的主義的新衣而消失。

目次：

- 壹、前言
- 貳、英國牧師到美國傳教
 - 一、法律爭議
 - 二、判決
 - 三、法律解釋方法
- 參、受僱人的定義
 - 一、法律爭議
 - 二、判決
 - 三、法律解釋方法
- 肆、總統提名法官
 - 一、法律爭議
 - 二、判決
 - 三、協同意見書
 - 四、法律解釋方法
- 伍、石斑魚是什麼？
 - 一、法律爭議
 - 二、判決
 - 三、協同意見書
 - 四、不同意見書
 - 五、法律解釋方法
- 陸、結論

論著名稱：始於文義，終於文義

編著譯者：賴英照

出版日期：2022.05

刊登出處：台灣／台灣法律人／第 11 期／65-91 頁

頁數：27

點閱次數：94

下載點數：108 點

授權者：賴英照

關鍵詞：通常文義；立法意志；法律解釋準則；始於文義，終於文義

中文摘要：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許多判決，奉行「法律解釋，始於文義，終於文義」的意旨；方法上表達下列特質：

第一，基於權力分立的憲法體制，如法條文義明確，法院應依明確的文義判決。法條的通常文義，決定判決結果。

第二，法條的通常文義，是指立法之時，公眾對法條的理解。法院不能依社會環境的變遷，以判決書變更法條的原意。

第三，立法政策及判決結果的考量，不能改變法條的通常文義。法條文義表達國會的政策選擇，法院無權加以修改。依明確的文義判決，如果產生不樂見的結果，應由國會修法。

這種法律解釋方法，是文本主義的基本主張，在美國源遠流長。兩百多年間，幾經跌宕起伏，文本主義成為目前聯邦最高法院最常使用的解釋方法。

目次：壹、前言

貳、不道德之目的

一、爭議問題

二、法院判決

三、不同意見書

四、法律解釋方法

參、移民法的防疫規定

一、爭議問題

二、法院判決

三、法律解釋方法

肆、三吋小魚與億萬水庫

一、法律爭議

二、地方法院及巡迴上訴法院的判決

三、聯邦最高法院的論辯

四、法條文義或國會意志

伍、仲裁法的僱傭契約

一、爭議問題

二、法院判決

三、法律解釋方法

陸、結論

論著名稱：防疫命令與法律解釋 (Pandemic Prevention Order and Statutory Interpretation)

編著譯者：賴英照

出版日期：2022.01

刊登出處：台灣／東吳法律學報／第 33 卷 第 3 期 /7-31 頁

頁數：25

點閱次數：423

下載點數：100 點

授權者：賴英照

關鍵詞：暫緩驅趕房客命令；文本主義；目的主義；法律解釋準則

中文摘要：新冠疫情在美國爆發後，美國政府發布防疫命令，規定房東在特定期間內，不得因房客未如期繳納房租而予以驅趕。

美國政府認為，這項命令於法有據，但各級法院見解不一。有判決支持命令合法，有判決則認為命令違法。

聯邦最高法院六位保守派的大法官認為命令逾越母法授權，三位自由派的大法官則相信命令合法。雙方運用不同的法律解釋方法，得出不同的結論，反映自由與保守的價值選擇。

英文關鍵詞：eviction moratorium order；textualism；purposivism；canon of construction

英文摘要：To prevent further spread of Covid-19, the U. S.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 issued eviction moratorium orders in 2020 and 2021 ("the Orders").

Landlords under the Orders are temporarily halted from evicting tenants for failure to pay rent. Landlords bring various challenges to the authority of the CDC to issue the moratorium. Courts are split over the issue. Some decisions uphold the legality of the Orders. Others declare the Orders illegal.

The Justices of the U. S. Supreme Court are also divided on the issue. The decision, supported by six conservative Justices, holds that the Orders exceed the Congress' authorization. The decision, however, is met with a dissenting opinion filed by three liberal Justices. The division reflects the differences in the methods they use in interpreting statutes, and in the value the Justices hold.

目次：壹、前言

貳、事實

參、法律爭議

一、聯邦地方法院

二、巡迴上訴法院

三、聯邦最高法院 I

四、聯邦最高法院 II

(一) 判決書

(二) 不同意見書

肆、法律解釋方法

伍、結論

相關法條：

- 廢棄物清理法 第 27 條 (106.06.14 版)

相關判解：

- 釋字第 3 號
- 釋字第 734 號

論著名稱：遵守文義或司法造法：會計師事務所財報簽證的賠償責任 (Judging or Legislating: Civil Liabilities of the Accounting Firm for Financial Statement Attestation)

編著譯者：賴英照

出版日期：2020.01

刊登出處：台灣／東吳法律學報／第 31 卷 第 3 期 /1-28 頁

頁數：28

點閱次數：1272

下載點數：112 點

授權者：賴英照

關鍵詞：會計師事務所；民事責任；文本主義；司法造法；財務報告

中文摘要：會計師辦理財務報告簽證如有故意或過失，應對投資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時，會計師事務所應否連帶賠償？證交法並未將會計師事務所列為賠償義務人。有法院遵守法條文義，認為會計師事務所不須負責。另有判決積極造法，並類推適用民法第 28 條，令會計師事務所連帶賠償。法院選擇遵守文義或進行司法造法，左右判決的結果。

證交法於 2006 年 1 月修正時，就財報不實的賠償責任，創設比例責任制。如簽證時間在 2006 年 1 月之前，賠償義務人能否適用比例責任制？判決同樣分歧。有法院遵守文義，認為不能適用。有法院則依民法第 1 條所規定的法理，認為應該適用。遵守文義或司法造法的不同態度，再度左右判決結果。

本文以正義食品案的司法判決為基礎，分析法院使用的法律解釋方法。相關判決顯示，法院究竟遵守文義或司法造法，繫於執法者內心公平正義的價值觀。價值因人而異，判決的分歧由此而生。

英文關鍵詞：Accounting Firm; Civil Liability; Textualism; Judicial Law-making; Financial Statement

英文摘要：When a CPA is held liable for the misconduct or negligence in performing attest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is the accounting firm jointly and severally liable with the CPA? Since the accounting firm is not named as an obligor under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the Act"), courts split on the issue.

Some decisions respect the language of the Act and hold the accounting firm not liable. Others impose liabilities on the accounting firm by analogically applying to the firm a Civil Code provision which under its text governs a legal entity, but not a firm organized as a partnership. The accounting firm's liabilities hinge on the court's choice between respecting the text of the Act or engaging in judicial law-making.

This article first discusses judicial decisions on Cheng-yi Food Company case and relevant cases regarding the civil liabilities of the accounting firm, and then analyzes the statutory interpretation methods the courts use to decide the relevant cases. This article observes that as the judges value stands at the heart of judicial

decisions, the courts have chosen different interpretation methods to reach the results that they believe to be just and fair.

目次：壹、前言

貳、案件事實

參、類推適用：會計師事務所的連帶賠償責任

一、地院及高院：會計師事務所不須連帶賠償

二、最高法院：會計師事務所應連帶賠償

肆、法理：2006 年施行的比例責任制，適用於 1992 年的舊案

一、地院及高院不適用比例責任制

二、最高法院依法理適用比例責任制

伍、司法造法：類推適用與法理

一、遵守文義或司法造法

二、法人的規定類推適用於合夥

三、比例責任制做為法理

四、法理與司法造法

陸、結論

- 相關法條：
- 行政程序法 第 111 條 (104.12.30 版)
 - 民法 第 1、28、32、52、184、185、667、668、670、673、679 條 (108.06.19 版)
 - 證券交易法 第 2、20、20-1、32、37 條 (108.06.21 版)
 - 公司法 第 8、179、195 條 (107.08.01 版)

- 相關判解：
- 釋字第 586 號
 - 最高法院 18 年上字第 959 號 民事判例
 -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695 號 民事判決
 -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037 號 民事判決
 -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923 號 民事判決
 -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73 號 民事判決
 -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736 號 民事判決
 -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25 號 民事判決
 -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202 號 民事判決
 - 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1718 號 民事判決
 -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金上字第 7 號 民事判決
 - 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金上字第 2 號 民事判決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金字第 3 號 民事判決

- 相關論著：
- 規範與事實之間的歧路徬徨－德國近代法學方法論的發展路徑
 - 該讓會計師享用比例責任制了嗎？－評析證券交易法引進比例責任制之正當性
 - 伸縮自如的會計師口袋？－以契約等方式控制責任風險之探討
 - 告別深口袋？－會計師法法令責任限制規範之檢視
 - 流於浮濫的類推適用
 - 財報不實案件中之比例賠償責任與全部賠償責任
 - 論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之功過得失
 - 財報不實之民事責任

- 使用借貸物權化？－兼論法學方法論上「漏洞」的幾個問題

資料來源：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www.lawbank.com.tw

論著名稱：如何解釋法律－法條文義或立法目的？

編著譯者：賴英照

出版日期：2022.01

刊登出處：台灣／月旦法學雜誌／第 320 期／61-69 頁

頁數：10

點閱次數：976

下載點數：40 點

授權者：賴英照

關鍵詞：法條文義；立法目的；文本主義與目的主義；公司對董事訴訟；公司與董事交易

中文摘要：如果法律規定明確，但法院認為依法執行不符立法目的，法院是否仍應依法執行？或得以立法目的之名，以判決書實質修改法律？實務上有兩種類型：

類型一：追求法律的公平正義，依法院確信的價值觀，指出法律的缺漏，並以實現立法目的之名，改變法條的規定。

類型二：強調權力分立，清楚劃分兩個問題：1.法律現在怎麼規定？和2.法律應該怎麼規定？法院的任務是處理第一個問題。如果法律規定明確，必須依法執行，不能用判決書改寫法律。

本文以實務案例，討論這兩種類型的法律解釋方法。

目次：壹、前言

貳、盛○公司案

參、啟A公司案

肆、法律解釋方法

伍、執法者的功能

陸、結論

相關法條：

- 民法 第 1 條 (110.01.20 版)
- 律師法 第 34 條 (109.01.15 版)
- 公司法 第 8、213、214、223 條 (110.12.29 版)

相關判解：

-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大字第 1196 號 民事裁定
-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736 號 民事判決
-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再字第 31 號 民事判決

相關論著：

- 公司內部人自己交易的控制
- 實質董事與公司法第 223 條－兼評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再字第 31 號 民事判決
- 監察人代表公司的訴訟權
- 實質董事之法律定位與責任建構